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下述計劃文件)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3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按其印刷本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的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及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及緊隨第1(B)項決議案所述的資本削減生效後，運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股本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附註：

-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 (4)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 (5)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依法撤銷。
-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